闽内资准字A第040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福州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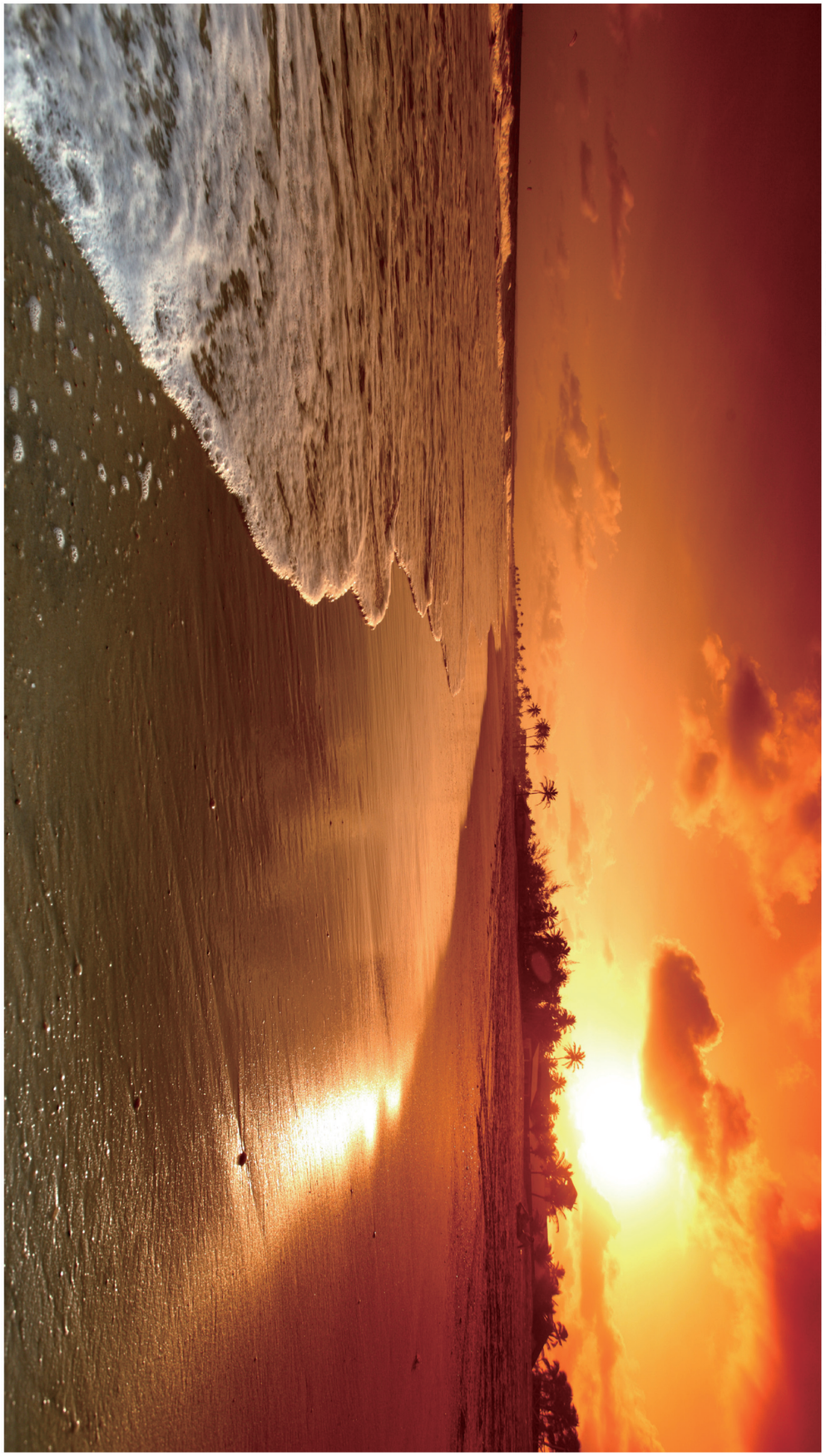
2026/05
（总第70期）



2026年3月6日，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部署启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福　州　市　司　法　局　主办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6/05（总第70期）



《半海金沙半余晖》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供稿



2026 年 3 月 31 日，福州市召开 2025 年度现场述法专题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依法治市办主任朱训志主持会议并点评。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福州新区（长乐区）、各县（市）区党（工）委依法治县（市）区办主任参加会议。

2026 年 4 月 14 日，福州市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会议暨福州市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民生实事工作推进会。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肖进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纪委陈绍榕副书记进行了工作强调。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代表市级工作专班通报了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民生实事和全市行政执法有关工作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谢烨主持会议。





05/2026(总第 70 期)

主办单位:福　州　市　司　法　局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　雄

副主任:吴　钢　王泉明　陈元武　林　波
魏文彬　丁　萍　林锦辉　董向阳

委　员:游　波　郑晓璐　黄伟平　黄　凡
赵　莹　林航武　薛　进　赖淦生
金　辉　吴有林　张　祎　唐　敏
林　涛　邱双进　陈闽霞　黄健颖
陈凤敏　叶财英

主　编:曹清华

副主编:陈　玢　王瑞安　兰国斌

编　辑:李文彬　林　珊　陈钦祥　王思琦

封面题字:陈吉

发送对象:系统内部交流

总印数:900本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
8号楼7楼707室

编辑部电话:0591-83319611

投稿邮箱:bgs8707@126.com

印刷日期:2026年05月

印刷单位:福州印团网印刷有限公司

目录 Catalog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P04　树正确政绩观　显法治硬担当

工作动态

P16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

P18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学习传达全国“两会”精神

P20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
赴永泰调研法治护航营商环境工作

P22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赴
鼓楼区调研司法行政工作

P24　以“三可”为尺 丈量民生冷暖
——福州市探索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新实践

P28　“三有”发力优化营商环境
——福州市全面推进涉企行政复议工作

P32　“三个赋能”关爱特殊女性群体
——福州市开展女性社区矫正对象

P35　福州市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

P35　福州市司法局与市企联建立公共法律服务
“零距离”服务企业机制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动态

P37　服务窗口延伸 审批效能提速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入驻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

P38　“一站式”护航跨境梦想
全链条赋能“走出去”
——福州市涉外公证服务提质增效纪实

P41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2026年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P42　福州法援：以法为盾 筑牢女性权益

P44　警律携手，共筑和谐：
福州市律协与市公安局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

P45　“红黄蓝”三色赋能，构建精准矫治新格局

P47　“便企安企惠企”三维发力
马尾“益企调”激活营商环境新动能

P49　云端连山海 公证零距离
——福清市玉融公证处正式入驻华人头条

优秀案例

P50　释法明理护消费 典型引路促和谐
——年度十大消费维权案例选登

聚焦新法

P62　生态环境法典来了！如何惠及民生、守护山河？

大事记

P66　福州市司法局2026年3-4月大事记

新规解读

P68　2026年3月，这些新法新规开始实施！

P69　2026年4月这些新规来了！

图说•民法典

P70　店铺倒闭了，会员卡不给退怎么办？

P71　在自家门口堆放垃圾，可不可以？

树正确政绩观　显法治硬担当

编者按：

政绩观是一面镜子，映照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宗旨意识和价值追求。为谁创造政绩？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是每一位党员干部必须回答好的时代命题。

2026年春节假期后，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全党正式启动。福州市司法行政系统闻令而动、周密部署，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干，将正确政绩观融入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

本期《福州司法》特别开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专栏，聚焦福州市司法局及各县（市）区司法局、直属单位在学习教育中的具体做法与实践探索，从动员部署、精准施策，到创新载体、开门教育，全方位展现司法行政干部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干事创业、以法治担当守护民生福祉的奋进姿态。

什么叫政绩观？政绩观正确有多重要？一次性弄通搞懂！

前情导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下简称学习教育）。学习教育以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为重点，于2026年春节假期后启动、7月底基本结束。

那么，首先要搞懂什么是政绩观？党员干部应树立什么样的政绩观？怎样坚持正确政绩观呢？错误政绩观有哪些表现？

什么是政绩观？

1、什么是政绩？

政绩是领导干部从政、干事、作为，进而取得实实在在业绩的直接体现。

2、何为政绩观？

政绩观是关于政绩的总体认识和根本观点，直接反映干部从政的价值取向，是干部履职尽责、创造政绩的思想基础。

它有多重要？

党员干部的政绩观正确与否，对事业发展和个人成长都至关重要。对党员干部来说，通过扎实勤奋的工作，为党和人民做出贡献、干出政绩，这是应有的奋斗目标和价值追求。



树立什么样的政绩观

01 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

树立正确政绩观，首先要回答“为谁创造政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决定了共产党员是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树立正确政绩观，还必须明确“政绩由谁评判”。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群众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

02 树立符合新发展理念的政绩观

政绩观正确与否，要看是否体现了全面发展。看政绩，既要看经济指标，也要看民生指标、生态指标；既要看当前发展状况，也要看发展的可持续性。如果只盯着单一指标，忽视其他工作，忽视发展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政绩观就会出现偏差。

03 群众工作贵在做深做实

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到，在干事初衷上，要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避免急功近利搞政绩工程。在实际操作中，要深入扎实同群众打交道，而不能一味地大干快上、追求进度。在目标效果上，发展成果要更多更好地惠及群众，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04 锤炼好作风 争做实干家

形式主义不仅不解决实际问题，还让工作优势难以发挥，造成资源浪费，与党的思想路线、根本宗旨背道而驰。以形式主义堆砌的“政绩”，经不起实践检验和群众评判，终将化为泡影；而干部思想受侵蚀，一旦养成投机恶习和浮夸作风，对个人发展也有百害而无一利。

05 多想想“合不合法” 多问问“依不依规”

乱作为的根子，在于错误的政绩观。杜绝乱作为，要靠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同时也要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用权，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06 以钉钉子精神干事创业

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努力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

怎样坚持正确政绩观

现在，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异常复杂严峻，广大党员干部唯有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把为民造福的政绩观贯穿在干事创业里，不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才能不负韶华、不负时代。

加强学习，开拓眼界，增长本领，不断提高自己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善于把握规律，因时因地制宜，坚持守正创新，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慎重决策用权。 坚持系统思维，正确处理“大我”和“小我”的关系，正确处理长远利益、整体利益和短期利益、局部利益的关系。发扬钉钉子精神，稳扎稳打向前走，过了一山再登一峰，跨过一沟再越一壑，积跬步以至千里，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

提高依法决策能力，落实依法决策机制，在重大决策中，保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找准和回应群众关切，确保决策务实管用、切实可行。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规划、有序推进办事项目。在办事过程中，要求真务实、苦干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决纠正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等错误做法。

把思想和行动都统一到新发展理念上来，完整、准确、全面学习贯彻新发展理念，弄清新发展理念所要求的政绩是什么样的，进而强化使命担当，找准发展路径。

提升“十个指头弹钢琴”的视野和能力，在基层一线多经历“风吹浪打”，多捧“烫手山芋”，多当几回“热锅上的蚂蚁”，练胆魄、磨意志、长才干，不断提高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能力。



把功夫下在日常，多到基层走走，对社情民意乃至当地的历史人文风俗做到心中有数；决策时不能闭门造车、拍脑袋，必须深入调查研究、组织科学论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度和影响；上马项目必须考虑实际需求、市场前景和资金能力，多听听干部群众意见。

错误政绩观有哪些表现

《通知》要求，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通过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了解群众反映等途径，深入查找政绩观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

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将党员干部在政绩观上出现的偏差，概括为“五重五轻”，具体来看看——

“五重五轻”错误政绩观

有的干部在一个地方，一个位置上工作了几年就想着晋升，如果 3-5 年仍未有动静，就觉得组织上亏待了他。

一是重始轻终

我们强调，工作要善作善成，但有些干部做工作只是为了装潢门面，为了迎合上级领导，上级一有决策和部署，信息和成效反映上来还是快的，但工作是做给上级和领导看的，成效是写在文件上，挂在口头上，落实在会议上的，有始无终，虎头蛇尾，缺乏一种善作善成，有始有终的踏实作风。

二是重短轻长

有的干部急功近利，心态浮躁，只重视创立竿见影，〞短平快〞的政绩，而不愿意扎扎实实做一些打基础，做铺垫，利长远，增后劲的工作，把追求近期利益放在第一位，工作不是〞做事〞而是〞做秀〞，不是真正〞造福一方〞，而是着力〞造势一时〞，为自己获得晋升制造筹码。由于干工作，创政绩的出发点只是为了升迁，不是为民谋利，所以不少〞一时的政绩〞甚至成为〞长期的包袱〞.

三是重显轻隐

有的干部喜欢给自己留名，替自己立碑，追求〞看得见，摸得着〞，的政绩，对经济指标，资金投入，工程项目，形象面貌等趋之若鹜，汇报起来头头是道，口若悬河，而对一些需几年，十几年努力才能见效的工作退避三舍，不愿干或很少干。

四是重易轻难

有的干部抓工作拈轻怕重，把好做的事揽过来自己去做，棘手的事避开它不愿做或推给别人去做，遇到矛盾绕道走，碰到困难就低头，没有勇挑重担的勇气，缺乏克难攻坚的本领。领导决策和工作部署，在一定时空范围内权衡利弊或先易后难是必要的，但如果指导思想不端正，长期择易弃难，积累矛盾，最终就可能酿成影响较大的事件，造成工作的被动局面。

五是重局部轻全局

有的干部政治意识和全局观念不强，遇事从个人利益或本地本单位小团体利益出发，计较个人利益，漠视人民利益；只顾局部利益，不顾全局利益，甚至以牺牲全局利益来谋取小团体利益。对上级政策采取实用主义态度，对己有利的雷厉风行，对己无利的束之高阁，对己不利的阳奉阴违，甚至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为了局部利益不惜牺牲全局利益。

（来源：共产党员网、人民日报、《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学习小组” 官微；转载自微信公众号 “党员生活”）

福州市司法局部署启动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

2026 年 3 月 6 日，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和中央、省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部署启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主持会议并讲话。



福州市司法局举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

2026 年 4 月 27 日，福州市司法局举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在开班式上讲话并主持交流研讨，局党组成员围绕“四个深入学习”内容，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进行深入研讨。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全体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真正把正确政绩观树牢立稳、践行到位。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坚持统筹融合，把学习教育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立足岗位实际，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让法治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要坚持目标导向，牢牢把握“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聚焦主责主业，一体推进学查改干，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在“学习研讨”上深学细悟、持续发力，要在“查摆问题”上刀刃向内、动真碰硬，要在“整改整治”上靶向施策、狠抓落实，要在“建章立制”上常态长效、久久为功，要在“开门教育”上广开言路、主动纳谏，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实际成效。

要加强组织领导，力戒形式主义，坚持以上率下、上下联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要注重成果转化，推动工作突破，以“奋勇争先突破年”为抓手，聚焦司法行政重点任务，实干担当、善作善成，把学习教育激发出的热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福州市司法局机关党委）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会议强调，要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将正确政绩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稳步前进。要坚持学深悟透，提升履职能力。坚持原汁原味学、以上率下学、问题导向学、立足本职学，在成果转化上务求实效，紧扣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聚焦法治建设、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队伍建设等重点领域，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让法治建设成果惠及人民群众。要严明纪律作风，推动落地见效。严守学习纪律，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学有所思、学有所获、学有所进、学有所用。将正确政绩观融入日常监督，树立实干导向，真正让正确政绩观在全局上下落地生根、常态长效。

读书班期间，将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辅导、现场教学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树牢为民宗旨、强化使命担当、锻造过硬作风，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福州市司法局机关党委）

福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近日，福州市司法行政系统紧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总要求，立足工作实际，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实践载体、抓实学用结合，将正确政绩观融入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引导广大干部秉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理念，扎实开展学习教育。

精准施策抓落实

鼓楼区司法局立足省会核心城区定位，迅速响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上级精神，要求党员干部在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中践行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式主义，以群众满意度为衡量标准，打造“法治鼓楼”示范标杆。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支持各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创新学习载体，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台江区司法局于3月13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强调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紧扣台江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创新学习形式，坚持问题导向、边查边改、着眼长远建章立制，并开门搞教育，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实绩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



仓山区司法局结合本区实际，将学习教育与“法治护企”专项行动相融合，引导干部树立“服务发展、法治先行”的政绩理念，通过走访企业、优化涉企法律服务等方式，把政绩写在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线。

晋安区司法局突出“以学促干”，组织党员干部对照正确政绩观要求，深入查摆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领域存在的短板，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以整改实效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提质增效。

实践赋能聚思想

连江县司法局于3月9日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部署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一岗双责”，深化理论学习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坚决杜绝“学用脱节”，把学习成效落到为民解忧、维护基层稳定的实际行动上，以高质量发展实绩检验成效。



闽侯县司法局于3月11日召开动员部署会，立足大学城和东南汽车城区位优势，将学习教育与青年普法志愿者、校企法治共建等特色工作相结合，引导干部在服务高校、服务企业中创造实绩，坚决纠正〞重显绩轻潜绩〞的偏差，一体推进学查改干，强化理论武装、深入查摆剖析、实行清单化整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为打造闽都智造引擎和新时代活力滨江新城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闽清县司法局于 3 月 13 日召开部署会，强调司法行政机关的政治属性，要求一线单位牢固树立“一线为民”政绩导向，突出学习研讨靶向性、查摆问题精准性、集中整治实效性，强化组织保障，防止“两张皮”，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破解难题、提质增效的实际举措。



永泰县司法局于3月12日召开动员部署会，作为山区生态大县，强调要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政绩理念，将学习教育与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法治保障相结合，引导干部在化解林权纠纷、规范民宿经营中依法履职，以法治守护绿色发展。

送学上门凝共识

马尾区司法局紧扣琅岐开发、船政文化保护等区域特色，将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融入基层依法治理全过程，要求干部在服务重大项目、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中展现担当，杜绝急功近利行为，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长乐区司法局结合滨海新城建设实际，要求党员干部在征地拆迁、劳动争议等矛盾多发领域树立“为民造福”的政绩导向，通过下沉调解力量、开展“法治进乡村”等活动，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福清市司法局召开全系统动员大会，强调作为人口大市、经济强市，要树立“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政绩观，重点围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职能，推动干部依法履职、公正用权，以法治保障护航县域经济发展。

罗源县司法局聚焦少数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特点，要求干部在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中注重精准施策，把解决偏远乡村群众“急难愁盼”作为检验政绩的首要标准，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实现“送法”与“暖心”深度融合。

法治为民践初心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正确政绩观，以“心系公益·守望正义”党建品牌为引领，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推行全域通办、诚信承诺制等便民举措，创新“援满调”维权模式，强化案件质量监管，以实际行动践行法治为民宗旨，以群众满意为标尺，用实干实绩书写法律援助民生答卷，让正确政绩观在法治为民的生动实践中落地生根。

创新载体强党性

福州市公证处创新教育形式，以“红船”为载体，于 3 月 27 日组织开展“践行正确政绩观，奋楫扬帆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通过沉浸式研学引导党员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特邀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任远副教授讲授专题党课，立足“十五五”规划部署要求，深刻阐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时代意义与现实紧迫性，系统解读新时代政绩观“为谁树政绩、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核心要义。实景化、沉浸式教学让党员干部深入理解领会正确政绩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大家纷纷表示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主动探索创新公证服务新路径、新方法，坚守执业底线、维护行业公信力，以求真务实的作风、真抓实干的行动，书写公证为民的新篇章。

福州市各县（市）区司法局及直属单位将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与主责主业有机结合，将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不竭动力，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引导广大司法行政干部将正确政绩观融入日常，在法治为民中践行初心使命，以高质量发展实绩检验学习教育成效。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

3 月 4 日，福州市司法局召开 2026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回顾总结 2025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情况，研究部署 2026 年工作任务。市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5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照市委深化拓展“三争”、开展“奋勇争先”行动任务要求，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忠诚履职、担当尽责，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成效显著。

会议强调，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部署，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以落实市委“奋勇争先突破年”行动为抓手，在深化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等方面力求突破，以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成效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多作贡献，在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中奋勇争先，全力护航“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以更强定力把牢政治方向。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化新时代机关基层党组织“堡垒工程”建设，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政治引领，进一步擦亮“司法为民”党建品牌。

二要护航中心任务，以更优法治赋能发展大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高效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多形式大力开展全社会普法宣传教育，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要进一步强化复议监督涉企执法效能，持续完善优化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各法律服务功能区建设，深化“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等活动，持续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要深化法治建设，以更实举措擦亮“法治名片”。要谋划新一轮法治福州建设规划，推进 2026 年“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要精准高效立法，抓实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加强法治督察工作机制建设，加强“闽执法”平台应用推广，深化“综合查一次”和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推动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整体质效。要抓好“九五”普法开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打造晋安湖公园反诈主题园，全力打造福州特色“蒲公英”工作品牌。

四要守牢安全底线，以更高水平建设平安福州。要着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化“三提三创勇争先”调解强基专项行动，高标准推动“枫桥式”示范司法所建设。要做实做细社区矫正日常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拓展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广度、深度。要扎实推进“五项工作”，落实监地合作“3+2”共建机制，进一步加强矛盾联调、风险联控、资源联享，从源头上预防重新犯罪。

五要坚持法治惠民，以更暖服务回应群众期盼。要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市级热线平台与省级平台的融合对接。要结合“公证规范优质”行动，探索推进公证领域跨部门深度协作，推动涉企、涉台公证服务提质增效，拓展金融、知识产权等新型公证领域，提升公证服务经济发展质量和能力。要进一步做强省会城市司法鉴定行业，持续深化“法援惠民生”活动，开展律师行业服务实体经济专项行动，推进民商事纠纷中心建设。要加强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监管，严肃查处违规违法执业行为，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公信力。



六要锤炼专业本领，以更严标准打造过硬队伍。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大练兵，加大法治人才的培育力度，开展“一学三比”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暨干部培训等，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不断提升本领，增强依法行政能力。要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进一步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落实八小时外管理监督制度，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市司法局机关全体干部，市律师协会会长、市公证协会会长、市司法鉴定协会会长、市调解协会会长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司法局设分会场。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学习传达全国“两会”精神

2026 年 3 月 17 日，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精神以及 2026 年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今年的全国两会是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召开的重要会议。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一年和“十四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其他各项重要报告，明确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期间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具有极强的政治性、

思想性、指导性，为我们在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中奋勇争先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明确了政法工作的各项重点目标任务，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工作，奋力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明确了目标、指明了路径。

会议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与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系统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紧密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会，把握精神要义，以实干实绩实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要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全国两会法治元素丰富，法治建设要求明确，市委政法工作会议任务目标具体务实，要紧扣司法行政职能定位，全面对标对表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等重大部署，找准工作切入点、发力点，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加强行政立法和合法性审查，抓实行政复议工作，深化“综合查一次”，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深入实施“九五”普法，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力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高质量法治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要强化担当作为。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为契机，结合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自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紧扣市委“奋勇争先突破年”工作要求，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以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实际行动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法治服务。

福州市司法局领导班子，各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赴永泰调研法治护航营商环境工作

为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奋勇争先突破年”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6 年 3 月 27 日，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王泉明一行赴永泰调研，实地走访葛岭司法所、新时代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县综治中心。



在葛岭司法所，调研组详细了解基层司法所在服务园区企业、化解涉企纠纷、校地共建等方面的工作实效，重点听取“企业法治需求清单”“涉企纠纷调解绿色通道”等创新举措汇报，肯定司法所在维护辖区安定稳定、精准服务企业的做法。

在县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调研组实地查看法治宣传阵地功能布局、展陈内容及运行情况，对基地融合法治文化与实践体验的建设模式给予肯定，要求聚焦企业经营法律风险，创新普法形式，增强企业合法合规意识。





在县综治中心，调研组重点了解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打造“一站式”涉企法律服务平台服务企业举措，以及“亲清法企会商厅·永阳商和室”在优化诉讼服务、搭建法企沟通平台的成效。





调研组对永泰县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予以肯定，并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多做有利于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高效提升的好事、实事；二要聚焦工作重点，深化“法治体检”进企业，健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针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痛点堵点，高效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三要强化资源整合，整合司法行政及相关部门力量，凝聚协同联动合理，抓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打造特色工作模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永泰经验。

永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建新，县司法局党组书记、三级调研员林志发陪同调研。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赴鼓楼区调研司法行政工作



2026 年 4 月 3 日，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二级调研员林锦辉一行赴鼓楼区调研司法行政工作情况。

调研组首先前往北京浩天（福州）律师事务所，参观了该所的办公区、会议室等功能区域，深入了解律所在制度建设、业务发展、律师队伍建设、党建工作“两覆盖”成效、法律服务开展等方面的情况，并认真听取律所关于行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随后调研组前往鼓西司法所，重点调研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情况，实地察看了调解室、宣告室、档案室和多功能会议室等办公区域，与司法所工作人员亲切交流，深入了解鼓西司法所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对“人民调解员 + 法务特派员”等创新工作模式给予肯定，并对司法所下一步规范化升级改造提出建议。



最后，调研组来到鼓楼区社区矫正中心，实地察看鼓楼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情况，详细了解中心“三区十八室”功能布局与运行情况，认真听取了鼓楼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队伍建设及日常监管帮扶等相关情况介绍。

调研组指出：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发展方向。要坚持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结合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确保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方向不偏、力度不减，以实干实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要服务发展大局，优化营商环境。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主动担当作为，总结推广“人民调解员 + 法务特派员”等有效机制，注重发挥律师队伍作用，引导广大律师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法律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



三要坚持惠民利民，筑牢平安基石。要紧扣为民宗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抓实抓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中心和基层司法所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前沿阵地作用，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以“三可”为尺 丈量民生冷暖

——福州市探索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新实践

近年来，福州市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创新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经验成果，以“可接近、可信任、可保障”为标准，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利，为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畅通受理渠道
实现“可接近”的行政复议

让群众在遇到行政争议时能够找到便捷高效的解决渠道，是法治为民的应有之义，也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2025年以来，福州市司法局以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能级提升为契机，积极推进“一站式”行政复议中心建设，通过“线上+线下”双轨模式，为群众和相关行政机关搭建沟通桥梁，让群众能更直接、“可接近”地处理问题。



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行政复议受理窗口

在此基础上，福州市司法局对教育医疗、就业养老、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分流机制，确保案件“应收尽收”。2025年，福州市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277件，同比增长76%；行政复议合法率连续6年保持100%，行政复议案结事了率超91%，行政争议源头化解成效显著，有力推进“大复议、中诉讼、小信访”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新格局。

福州市首例推动企业补缴历史工伤保险费并实质化解连环争议的案件，生动体现了“可接近”的实践价值。2024年8月，某物业公司、员工因工伤保险无法支付问题，同时提交了3份行政复议申请，面对“一案三请”的复杂局面，福州市司法局精准把握争议核心，搭建起员工、企业、社保中心多方的直接对话平台，最终促成各方达成“依法补缴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共识。2025年4月，社保中心完成核定、税务机关成功扣缴费用后，3起关联案件当事人均主动撤回复议申请。

这起复杂的多方纠纷通过行政复议制度得到彻底化解，彰显了行政复议“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通过畅通受理渠道、优化审理机制、搭建对话平台，福州市正让行政复议成为群众遇到行政争议时“想得到、用得上、信得过”的优先选择。

树立法治公信
实现“可信任”的行政复议

当群众通过畅通的行政复议渠道便捷地提出诉求后，如何确保这一过程本身是透明、公正且值得信赖的？福州市司法局用实践给出了答案——将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入复议实践，引导社会法治力量向监督用力，践行行政复议公开审理的制度新要求，打破“书面审理”传统方式，高标准贯彻落实“双听”制度，畅通两级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听取意见渠道。2024年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全市组织案件评审、调查会、听证会、听取意见等6095场，专家论证382场次，以公开促公正、以监督树公信。

2025年10月，一起交通处罚加处罚金案成为检验这一监督机制的典型案例。当事人因不服处罚决定而提起行政复议，但由于部门间信息壁垒，交管部门无法及时获知，导致失误加处了罚金，当发现被加处罚金后，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福州市司法局受理后，以此为契机，第一时间听取当事人意见，通过当事人手机端还原加处罚金的系统操作过程，探究信息错位缘由。同时，迅速组织交管系统的业务部门和信息部门进行联合案件评审，深挖问题根源。经研判，

该案症结在于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存在“断点”，为此，福州市司法局积极推动与交管部门建立常态化信息互通机制，实现复议申请信息的即时同步，交管部门据此可第一时间暂停系统内的时限计算，从而在源头上减少同类问题的发生。



图疑难行政复议案件调查会现场

在强化行政执法公正的同时，2025 年全市两级司法局与各行政机关还不断强化衔接配合，推动构建“司法局 + 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审查、合力调解模式，以当事人实质诉求为问题导向，凝聚多元解纷力量，行政复议调解成效明显，同时提高了行政争议解决质效，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信任感。

创新便民机制
实现“可保障”的行政复议

在畅通渠道、监督规范的基础上，如何进一步提升行政争议化解的综合效能？福州市从机制创新上找到了突破口。2025 年 2 月，福州市司法局率先提出“诉讼转复议”工作思路，并在晋安区司法局启动试点，于台江法院设立全市首个行政复议服务点。同年 6 月，福州市司法局联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福州市行政争议诉讼导入复议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在全省率先建立首个行政争议“诉讼导入复议”工作机制，推广并覆盖至全市 12 个县（市）区司法局和 8 个管辖法院。

该机制作用在于对进入诉讼程序但被诉行政行为存在问题的案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转入行政复议程序直接处理。此举充分利用行政复议审理期限短和对行政机关“纠错终局、一次审结”的特点，减少因行政机关上诉、再审申请引发的程序空转和司法资源浪费，维权周期平均缩短 4 个月，高效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福州市行政诉讼导入行政复议机制签约现场

台江区黄某、吴某不服相关部门作出的征收拆除决定案件便是“诉讼转复议”便民保障的缩影。2024 年，黄某、吴某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并实施拆除。二人认为此拆除行为受 20 年前产权认定复杂情况影响，存在处理不当问题，于 2025 年 3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台江区司法局发现行政行为存在问题并及时介入，经当事人同意转入行政复议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依法对该拆除行为进行纠错，并对当事人相关诉求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以更高效方式实质性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

福州市人大代表施华明对此评价道：“相较于行政诉讼程序，诉讼导入复议具有程序相对简便、周期短、成本低，更具调查核实的优势，既减轻群众诉累，又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诉讼转复议”机制将“抓前端、治未病”的治理理念转化为减少矛盾上行、优化解纷路径的生动实践。它不仅为当事人提供了更优的选择，也通过行政复议的“过滤”和“化解”功能，从源头上减少了诉讼增量，提高了行政争议的多元化解效果。

以“三可”为尺，丈量的是民生冷暖；以复议为桥，联通的是政民信任。福州市将继续以行政复议为重要抓手，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让公平正义以更加可知可感的方式融入城市发展脉络。

（来源：福建法治报）

【三有】发力优化营商环境

——福州市全面推进涉企行政复议工作

近年来，福州市司法局主动融入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广、审查强度深、对抗性较弱等方面的制度优势，精准对接“企业所需”，从“有温度、有力度、有深度”发力，以复议破堵点，以法治暖企业，奋勇争先谱写护航营商新篇章。

有温度的调解

2025 年 7 月，一家从事传统食品生产的小微企业通过行政复议与生态环境部门达成调解，将近 30 万元处罚决定改为不予行政处罚。这一转变得益于福州市司法局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坚持“能调则调、应调尽调”原则，为政企双方搭建有效沟通的桥梁。

复议办案人员审查后发现：一方面，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该企业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在执法程序上也依法充分保障了企业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另一方面，该企业因资金困难和内部管理疏漏导致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手续，但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并在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后已完成整改，属于首次违法。考虑到该案中企业因为缺乏法律意识，没有在执法程序中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整改完毕的证据材料，导致行政执法部门未能准确考虑处罚裁量，行政复议办案人员结合首违不罚规定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组织企业和行政机关进行调解。

最终，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考量企业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经营情况，同意撤销原处罚决定，改为不予行政处罚；企业亦承诺将诚信经营，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这一案例生动展现了行政复议通过调解实现行政执法从“重处罚”向“重治理”的转变，既维护法律权威，又兼顾企业实际困难，推动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



福州市涉企行政复议调解成功，企业送锦旗致谢。

2025 年，福州市司法局聚焦涉企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建设，创新引入“人大监督”力量，不断提高涉企行政复议调解成功率。该局还与福州市人大城市管理行业联络站建立行政复议巡回调解机制，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共同参与涉企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化解了一批典型的涉企行政纠纷。办案人员为经营主体生存生计奔走的事例不胜枚举，不管是为“三小”经营主体争取轻微免罚，还是为困难企业争取分期缴纳罚款的空间，再到为企业协调补缴社保缓解赔付压力等，都充分展示了福州市以行政复议的法治温情全方位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的务实笃行。

有力度的监督

“个案纠错”是行政复议的重要制度功能。2025 年以来，福州市行政复议工作紧盯与企业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领域，对案件中发现行政执法高频易错点，做到“应纠尽纠、有错必纠”。

2023 年 5 月，某货运公司指派一重型货车参加运输活动后，该货车因超载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门认定某货运公司对事故负有安全生产责任并予以行政处罚。经生效判决认定，该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某货运公司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责任，第一时间向应急管理部门申请缴纳罚款，却被告知除缴纳罚款 47 万元外，还要缴纳“加处罚款”28 万元。因担心滞纳金持续计算的经济负担，某货运公司先行缴纳了 75 万元。



福州市涉企行政复议听证会现场

2025 年 4 月，该企业在法院引导下对加处部分申请行政复议。因对于经过诉讼的行政处罚对应的加处罚款履行期限起算时间在法律上没有明确条文规定，容易造成行政机关错误起算，经与管辖法院共同研判，复议办案人员认真查阅法律释义材料和相关案例，认定该案加处罚款的履行期限应当从诉讼终结后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届满时重新起算，遂作出责令应急管理部门返还 28 万元加处罚款的行政复议决定。一纸复议决定，不仅让企业卸下经营负担，更让当事人感受到行政复议应有的严谨与公正。

在个案纠错的基础上，福州市健全行政复议“纠错 + 整改 + 规范”全链条监督机制，针对个案中发现的行业性、普遍性问题，2025 年共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 72 份，帮助行政机关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全面促进行政执法系统性规范。

有深度的服务

法治营商，服务先行，福州市行政复议并未止步于“一纸决定”。2025 年 6 月，福州市司法局走进福建省浙江商会，开启了“行政复议进园区、进企业”活动的第一站。行政复议办案人员与企业代表围坐一堂，化身“法治体检员”，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解答法律疑问，为企业在经营中可能遇到的政策风险与法律盲区进行预防性诊断。这次面对面交流，意在让行政复议服务从争议发生后的“终端解决”，主动向前延伸至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前端护航”。



福州市设立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点

2025 年 8 月，福州市司法局在金山工业园区等企业聚集区设立的首批“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点”，进一步落实置前服务，将便捷的咨询与申请行政复议渠道铺设到企业“厂门口”，让法治服务触手可及。参与活动的企业负责人表示：“复议工作人员在进园区、进企业之前就详细了解了园区的营商环境和我们企业的基本情况，真正做到为企业‘问诊把脉’，切实帮助企业扫除‘法律盲区’。”

同时，福州市司法局创新“司法 + 效能”，积极推动两级法院、司法局、效能办、营商办深度联动，以数字化营商环境监测为抓手，以健全行政应诉机制为突破口，打好动态管理、督促纠正、跟踪问效“组合拳”，为福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新动能。

2025 年，福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首次实现 100% 出庭应诉，领导干部出庭发声、参与争议化解成为工作常态；狠抓行政机关清账工作，行政机关执行案件首次实现 100% 自动履行，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府院跨域联动共治，行政纠纷化解“数率”双升，带动全市行政诉讼败诉率首次下降至 8% 以内。这组数据背后，是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建设工作的成绩体现，也是经营主体对行政复议制度的信任展现，更是行政复议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呈现。

下一步，福州市将持续深化涉企行政复议工作，推动行政复议从“定分止争”向“促治增效”全面升级，为各类经营主体安心经营、创新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综合指导处）

“三个赋能”关爱特殊女性群体

——福州市开展女性社区矫正对象“三八”节专属主题教育帮扶活动

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教育帮扶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区矫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提高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意识、自尊自信，促进女性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在第116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来临之际，市局决定开展女性社区矫正对象主题教育帮扶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温情护“她”·法润人心。

二、活动时间

2026年2月27日至3月8日。

在第116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来临之际，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聚焦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身心特点与实际需求，以法治赋能、健康赋能、成长赋能为抓手，组织全市12个县（市）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6年2月27日至3月8日开展女性社区矫正对象专属教育帮扶系列活动，切实助力其提升法治意识、重塑生活信心，顺利融入社会。

法治赋能：守护权益

各县（市）区邀请专业律师现场授课，结合女性群体特点与生活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真实典型的案例，重点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围绕人身权利、婚姻家庭、财产权益、反家暴维权途径等内容进行深入解读，引导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针对当前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详细讲解诈骗手段、识别技巧与防范要点，切实增强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识骗、防骗、拒骗能力。主题活动期间，全市共开展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法治专题讲座87场次，参与820人次。









健康赋能：护航身心

各县（市）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聚焦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身心健康需求，通过健康知识科普、暖心关怀、心理辅导等方式开展主题活动。台江区、长乐区、罗源县、永泰县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遇见更好的自己”心理健康专题讲座，摒弃了传统的说教模式，采用“体验式学习+互动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围绕“自我接纳-情绪疗愈-重塑未来”三大核心模块展开，普及“停、换、说”情绪管理三步法、“蝴蝶拍”安抚技术等实用技巧，现场氛围专注、互动积极，达

到了预期的效果；鼓楼区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辅导座谈会，针对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易出现的焦虑、自卑、情绪压抑等问题，通过互动游戏、情景模拟、情绪释放等环节，帮助其掌握压力管理技巧；仓山区、罗源县通过团体互动、一对一谈心等方式，精准纾解焦虑情绪、化解心理隔阂；连江县通过向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普及艾滋病、常见病预防、日常养生保健等知识，提高她们对疾病的认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台江区工作人员还为女性社区矫正对象送上“温情礼包”，将司法关怀落到实处。主题活动期间，全市共开展身心健康关爱专项活动 27 场次，参与 303 人次。





成长赋能：向阳前行

“无论遭遇多大挫折，都不要轻言放弃，既要保重身体、积极调整心态，也要踏实做事、努力改变……”3 月 6 日马尾区社区矫正对象严某某，在“重塑自我”主题分享会上讲述了自己的经历，鼓励其他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自立自强、向阳而生。活动期间，全市共开展“重塑自我”主题分享会 10 场，参与 76 人次，展现了女性社区矫正对象积极改造、重塑自我的良好风貌。

此外，在活动期间，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还与省未戒所联合开展“春暖花开 从‘心’绽放”女性社区矫正对象“三八”节关爱活动，邀请专业人员对五城区 60 名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走出困境心理健康辅导、妇女权益保障普法教育以及禁毒警示教育。

近年来，福州市社区矫正机构深入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分类教育帮扶工作，根据女性社区矫正对象的身心特点、犯罪类型等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辅导、适应性帮扶等工作，消除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累计 8000 余名女性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福州市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

近日，福州市县两级司法局指导同级调解（人民调解员）协会对全市 2133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2025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此次考核依托福建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进行，考核对象为在本市范围内各类人民调解组织中履职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具体考核 2025 年度内专职人民调解员履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参加会议培训、遵守人民调解工作纪律、廉政、受表彰等情况，重点考核专职人民调解员 2025 年调解案件数量。考核结果作为专职人民调解员评优评先、等级评定、培训的依据。

（福州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福州市司法局与市企联建立公共法律服务“零距离”服务企业机制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近日，福州市司法局、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围绕公共法律服务支持企业经营发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行政争议高效解决等工作开展深入交流，共同设立福州市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联络室，建立公共法律服务“零距离”服务企业机制，推动法律服务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高效落地。

根据合作机制，福州市司法局统筹整合全市优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法律服务。

一、公证服务：结合企业实际发展需求，为企业出海、市场准入、日常经营、投资融资、权益维护、有序退出等环节提供即时办、延时办、上门办等便捷高效公证服务，并提供文书翻译、代书、快递送证、代办认证等“一站式”延伸服务；同时开通“公证 e 企通”涉企在线服务通道，为企业提供线上个性化定制服务。

二、法律援助：聚焦企业劳动合同履行、劳动争议化解等高频涉企法律事项，提供专业法律援助咨询与指导；积极推行劳动争议律师调解机制，法律援助入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综合服务窗口，引导企业与职工通过非诉讼途径高效化解劳动纠纷，实现咨询、引导、调解、援助全流程闭环，助力企业规范用工管理、防范法律风险、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三、行政复议：发挥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点和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窗口等平台作用，为企业申请行政复议提供普法宣传、办事指引、纠纷调解等服务，助力涉企行政争议依法高效化解。

四、司法鉴定：为企业配合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确认相关事实，诉前固定证据或其他需要，提供企业经营相关的笔迹、指纹、印章、涉工伤赔偿相关鉴定等服务。

五、12348 法律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 7*24 小时法律服务热线咨询服务。

双方建立五项“零距离”工作机制：

1. 每周三在市企联开展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2. 根据市企联服务企业活动安排，同步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3.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全天候响应。

4. 根据企业特殊需求提供上门法律服务。

5. 共享法律服务机构信息，支持企业直接对接。

为保障机制落地见效，福州市司法局、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共同成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联络协调组，负责日常对接、协调推进，确保涉企法律服务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福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服务窗口延伸 审批效能提速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入驻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审批效能，近日，福州市司法局积极优化升级服务模式，将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延伸至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并推出一系列创新举措，旨在为律师及律所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精准的政务服务，切实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的一次性办成率。

入驻当日，法务区窗口即迎来首位申请办理律师执业许可的林先生。在顺利完成手续后，林先生对窗口的高效服务和便捷流程连连称赞。

针对行政审批事项专业性强、材料要求高的特点，审批处大力推广“审前服务”模式。通过公布咨询热线、设立导办台、微信推送信息、制作清晰易懂的办事指南和材料模板等多种方式，为申请人提供前置指导和精准辅导，有效提升了后续审批环节的效率，为办事过程按下了“加速键”。

与此同时，审批处创新启用“前店后厂”模式，实现行政审批事务一次受理、分类流转、协同办理，构建起“线下有窗口、线上有平台、远程可协同”的服务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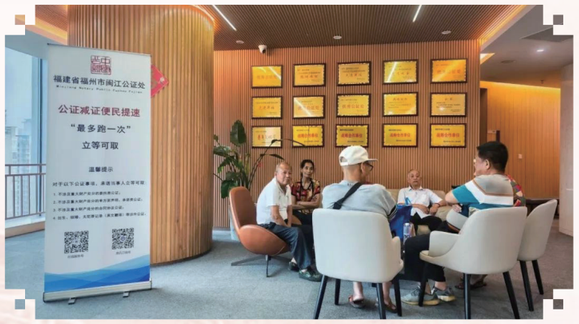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此次入驻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将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凝聚服务合力，推动法务区功能更完善、服务更高效、品牌更响亮。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审批处）

“一站式”护航跨境梦想
全链条赋能“走出去”
——福州市涉外公证服务提质增效纪实

随着出国留学、海外投资、跨境商贸等活动日益频繁，涉外公证服务的效率与便捷性成为群众与企业关注的焦点。福州市立足高水平对外开放需求，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导向，推动公证机构创新服务模式，通过整合资源、流程再造、部门协同，打造“一站式”“全链条”涉外公证服务体系。从个人留学的紧急需求到企业海外商事活动的批量材料，从破解“多头跑、时限紧”痛点到创新特殊场景办证方案，福州市公证处、闽江公证处、福清市公证处分别以“涉外公证＋翻译＋认证”集成服务、国企出海全链条护航、“公证＋认证”联办提速等实践，展现了公证服务在优化营商环境、保障跨境权益中的专业价值，为民生福祉提升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坚实法治动能。



一、福州市公证处：“涉外公证＋翻译＋认证”一站式服务，解留学家庭燃眉之急

案例介绍：市民张女士的女儿获英国某大学硕士录取，需十日内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的公证书（含英文翻译及海牙认证）。因不熟悉流程，张女士紧急求助福州市公证处。公证员立即启动“涉外公证＋翻译＋认证”一站式服务机制：通过微信预审材料、指导补充；次日现场受理并同步代办认证、启动翻译；公证书出具后立即寄省外事办办理海牙认证。六个工作日内，张女士收到全套认证文件，女儿顺利入学。

亮点总结：该机制深度整合公证办理、专业翻译、海牙认证三大环节，打通部门壁垒，实现“一窗申请、一套材料、全流程闭环”。申请人仅需一次提交，即可完成从公证到认证的全链条办理，彻底解决“环节多、多头跑、时限紧”痛点。

经验推广：此举推动公证机构从单一证明提供者转型为涉外综合法律服务统筹者，以流程规范、高效安全的优势赢得信赖，成为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实“最多跑一次”的生动实践，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专业法律保障。

二、闽江公证处：全链条服务护航国企出海，助力建筑企业菲律宾中标

案情简介：福建某国有大型建筑企业拟参与菲律宾工程项目招投标，需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工程图纸等大量经公证及海牙认证的文件，材料种类多、专业性强、时间紧迫，直接关系投标成败。

主要做法与创新：

（1）主动上门绿色通道：闽江公证处启动涉外应急机制，上门受理、现场指导材料整理翻译，减少企业往返；严格核查企业主体资格、资质等级、工程业绩真实性。

（2）创新办证破解图纸难题：针对大幅工程图纸不便装订问题，将图纸缩印至 A3 规格，采用签名印鉴属实公证固定真实性，兼顾证明效力与境外规范。

（3）批量出证全程代办认证：公证人员加班出具 120 余份涉外公证书，主动对接省外事办争取加急通道，实现“受理－公证－认证－交付”无缝衔接，大幅压缩周期。

（4）严格把关确保境外采信：公证书格式规范、要素齐全，全部获菲律宾招标方采纳。

办理成效：企业凭借公证认证文件通过资格审查，成功中标海外项目。

案例亮点：通过上门服务、创新办证、快速出证、代办认证全链条服务，既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又保障跨境业务合法合规，彰显公证在助力企业“走出去”、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关键作用。

三、福清市公证处：“公证＋认证”联办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为适应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福清市公证处持续创新开展联办服务。通过“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服务模式，实现涉外公证与领事认证“一次申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申请人在联办专窗提交公证材料后，后续所有环节均由公证机构全程办理，直至公证文书完成领事认证（包括附加证明书）后通过邮寄送达申请人。这种模式免去了企业、群众在公证处、外事部门之间的往返奔波，有效提升涉外公证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在服务中国企业出海和中国同胞、海外侨胞的权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 年 6 月，在阿根廷经营超市的一对福清籍夫妇不幸遇害，其亲属需赴阿根廷料理后事及处理相关财产等后续事宜，急需亲属关系公证及未能赴阿亲属的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相关海牙认证（附加证明书）手续。福清市公证处接到诉求后，立即启动“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绿色通道，加急出具公证书后，由专人专程无缝对接省外办办理认证流程，确保遇害者亲属赴阿之前办理好相关法律文书。

针对企业出口产品资质认证、海外投资、投标等需求，福清市公证处提供公司章程、授权委托等公证文书的“一站式”服务，大幅缩短办理周期，提升企业跨境经营效率，切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是精准护航企业“走出去”的生动体现。

2026 年春节前，福清市某知名企业因海外一项重要商事活动需紧急办理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公证并要求办理海牙认证（附加证明书）。福清市公证处接到诉求后，立即启动涉企“绿色通道”，指派经验丰富的公证员与该企业法务人员精准对接，提前完成材料预审后上门完成办证流程并加急出具公证书，安排专人对接省外办办理认证流程，全程跟踪物流，确保企业能够以最快速度持相关法律文书参与涉外商事活动，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据统计，福清市公证处日均代办海牙认证业务达 20 余件，“涉外公证＋海牙认证”的办理周期从传统模式的 10 天以上缩短至 7-10 个工作日，真正实现了便民利企的目标，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福清市公证处的“涉外公证＋海牙认证”一体联办服务通过数字化赋能、流程再造、部门协同和专业服务，有效破解涉外公证和领事认证中的“多次跑、往返跑”难题，为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的公证支撑。

（福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 2026 年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4 月 10 日，福州市司法局召开 2026 年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精神，总结 2025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部署 2026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派员到会指导。

会议要求，要铸牢政治忠诚，以坚定信念践行初心使命。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始终保持 “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司法行政系统落地生根、见行见效，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化廉政建设，以正确政绩观彰显担当作为。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有机衔接、同向发力，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干事创业导向，以党风廉政建设筑牢纪律作风防线。传承弘扬“四下基层”“四个万家”“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从严管党治党，以严实作风恪守廉洁底线。严格压实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覆盖到“最后一公里”。

（福州市司法局机关党委）

福州法援：以法为盾 筑牢女性权益

2023 年以来，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共组织全市法援机构承办妇女法律援助案件 9732 件，涵盖家庭暴力、劳动争议、离婚纠纷、人身损害等妇女权益多发领域。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因工作成效显著，先后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等多项国家级、省级荣誉。

织密防护网络，守护女性尊严

“我住院期间老公要和我离婚，也不付医药费，我想起诉他，你们能帮帮我吗？”一通求助电话，让陷入困境的于女士与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结下缘分。接到咨询后，中心迅速介入，全程指导于女士在线提交法律援助申请，第一时间指派专业律师跟进案件，最终成功为其追讨扶养费，切实守护了她的合法权益与人格尊严。

为让困境妇女求助有门、维权有路，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织密线下线上维权网络，在全市妇联、法院、劳动仲裁委等单位设立 179 个法援工作站，实现妇女维权绿色通道全域覆盖，让女性维权触手可及。同时，依托 “闽政通”“12348 福州法网” 等线上平台，提供在线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预申请服务，既打破时空限制，又充分保护求助者隐私，确保每一位有需要的困境妇女都能及时获得专业法律帮助。

聚焦质量赋能，筑牢专业支撑

“你们的服务太周到专业了，不仅定期打电话问我律师的办案情况，还组织其他律师去旁听庭审，让我们心安又有底气！”受援职工小王在向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赠送致谢锦旗时，道出了众多受援妇女的心声。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深耕专业建设，建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流程”监管体系，出台《福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创新构建“专家同行集中评估 + 常态化重点抽查” 双轨监管模式，定期组织律师开展庭审旁听、案件研讨，不断提升办案水平。同时，推行“案件评估结果与律师补贴挂钩” 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严标准、硬要求倒逼办案质量提升。其中，《鲍某燕等 14 名女工劳动纠纷案》等十余件典型案件，凭借优质的办案效果获评省市优秀法律援助案例，成为妇女维权法律服务的标杆。

创新应急机制，高效化解纠纷

邓某等 15 名保洁女工被福州市某保洁公司拖欠工资，多方维权却因身份、证据等问题陷入困境，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启绿色通道，依托“三三”全链条应急机制推进案件处理，仅用 37 天便通过调解帮他们追回全额工资。

针对女职工维权，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构建的“三三”全链条应急机制，做到信息掌控、疏导教育、现场处置“三及时”，实现受理、指派、调解“三优先”，落实跟踪、督导、服务“三全程”，推动女职工维权快受理、快办理、快化解，有效维护了女职工合法权益。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警律携手，共筑和谐：福州市律协与市公安局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公安信访工作中的创新实践，2026 年 3 月 26 日，福州市公安局信访化解团队座谈会在仓山区综治中心顺利召开。福州市律师协会作为重要的社会协同力量受邀参会，副会长严孙伟，公益和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坪、秘书长吴飞燕代表协会参加会议。

会议伊始，福州市公安局督审支队支队长苏林详细介绍了公安信访化解团队的工作机制，重点阐述了“内外流转、专业协同、社会联动”的运行模式，以及福州郊区公安信访“123”工作法的实践成果。随后，与会各方围绕调解机制创新、律师参与信访化解等议题展开深入交流。

严孙伟表示，律师参与信访化解工作与公益善行的宗旨高度契合。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时，律师将积极配合调解工作，运用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提供多元化的法律服务方案，而非拘泥于单一的法律信条，全力推动矛盾实质化解。王坪介绍了公益律师队伍在信访化解中的实践探索，强调要依托多元解纷机制，引导群众破除单一维权路径依赖，多措并举推动矛盾纠纷实现源头化解。

座谈交流结束后，现场举行福州市公安局信访化解团队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福州律协与相关合作单位共同签署协议，标志着各方在专业协同、资源共享、机制共建等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为构建优势互补、衔接顺畅的公安信访化解新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此次座谈会汇聚了福州仲裁委员会、市律师协会、市调解协会、公安警风廉政监督员、商协会纠纷调解联盟等多方代表，凝聚多元合力、共话协同共治。下一步，福州律协将持续引导广大律师特别是公益律师队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为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州、法治福州贡献专业力量。



（福州市律师协会）

“红黄蓝”三色赋能，构建精准矫治新格局

为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助力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晋安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创新探索“红黄蓝”三色赋能矫治模式。该模式以“红苹果公益”传递社会温暖、以“黄丝带帮扶”夯实回归根基、以“司法蓝协同”筑牢法治屏障，通过三色资源整合与功能互补，构建起“修心正行、帮扶启航、联动固本”的精准矫治新格局，实现了从单一监管到多元共治、从行为矫正到心灵重塑的跨越式转变。

一、“红苹果”公益修心正行，传播公益正能量

坚持“修心+帮扶”理念，聚焦矫正对象家庭关系、社会关系修复，以“红苹果公益”为载体，因人施矫开展个别化矫正。联合福建省教育援助协会“红苹果公益”常态化开展公益活动，引导社区矫正对象分工合作、互相配合，以实际公益行动传递爱心。2025 年以来共开展各类公益活动 20 场，参与 310 人次，激发社区矫正对象自我改造的积极性，增强社会责任感，让社区矫正对象切实体会到回报社会的重要意义。

二、“黄丝带”助启航，多维帮扶夯实回归根基

与民盟晋安区委共建，以“黄丝带”帮扶为抓手，以法治赋能、文化浸润、思政铸魂、帮扶兜底为核心，构建全方位的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体系。矫中普法教育方面，常态化联合“黄丝带”律师靶向开展普法活动，聚焦民法、刑法、社区矫正法等重点法律法规授课，通过案例解读、互动问答等多样化形式讲解法律知识，帮助矫正对象厘清法律边界、夯实守法自觉根基。职业技能培训方面，聚焦地方特色文化，打造“文化传承+技能赋能”的特色培训模式。开设寿山石鉴别、软木画制作等特色课程，邀请非遗传承人以“理论讲解+实操演练+现场观摩”的方式授课。爱国主义教育方面，以红色教育厚植家国情怀，组织矫正对象赴宦溪镇烈士陵园开展祭扫活动，通过敬献花篮、缅怀先烈、重温誓词，强化爱国情怀和法治意识，将缅怀之情转化为遵法守纪、回报社会的实际行动。法治护航解矫转型方面，为即将解矫矫正对象开展“最后一堂法治课”解矫教育活动，通过讲解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条款，分析重新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让即将解矫的社区矫正对象，在回归社会前筑牢法律底线，顺利开启新生活。共建以来，与“黄丝带”律师团队共同开展解矫教育 12 场，317 人次社区矫正对象参加。





三、“司法蓝”聚合力，协同联动筑牢法治防护墙

牢固树立“大司法”工作理念，以“司法蓝”为纽带，通过资源整合、经验共享，构建多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协同矫治格局。深化与省未戒所协作。充分发挥未戒所“教育学习＋专业矫治”双轮驱动作用，构建“入矫铸魂、矫中固本”的教育理念，联合未戒所民警常态化共同开展入矫宣告、训诫等工作，深化社区矫正对象对法律的威严和温度的感受，切实提升矫正成效。2025 年以来，联合省未戒所开展入矫宣告 60 场，参与 629 人次。强化与安置帮教衔接配合。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构建多层级风险评估体系，全面评估社区矫正对象情况，前置把控衔接风险；优化“一站式”衔接流程，在解矫当日完成法律文书签收、解矫宣告等手续的同时，告知其安置帮教政策，联系安置帮教部门提供就业指导、心理疏导等服务。目前，两类对象衔接率达 100%，危险性评估覆盖率 100%，未发生因衔接脱节导致的脱管失控情况。

（晋安区社区矫正管理局）

“便企安企惠企”三维发力 马尾“益企调”激活营商环境新动能



为精准对接中小企业集中、职工密集区域的法律服务需求，并高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福州市马尾区以“保护企业权益，助益企业发展”为导向，创新推出“益企调”解决方案。该方案依托“园区枫桥”机制升级版，整合党政、司法、社会及企业等多方力量，在马尾万洋科技城搭建实体服务平台，组建专业化服务队伍，落实创新举措，推动企业实现“足不出园”享受优质法律服务，有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聚焦“便企”：

建强“一个中心”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以前办公证、咨询法律问题，要跑好几个部门，现在在园区服务中心就能搞定，很省心。”提及“益企调”带来的变化，园区某机械制造企业负责人赞不绝口。

为让企业享受“家门口”的法律服务，马尾区司法局整合资源，依托马尾万洋运营服务中心，建成集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法律服务平台。中心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流水线作业，配备专人接待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确保涉企矛盾“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一链条解决”。

中心还集成接入医社保、税务、公安等高频涉企服务事项，企业无需出园即可办理大部分业务，大幅节约时间与人力成本。同时，接入福州市委政法委“榕易调”系统，通过数字化赋能实现矛盾纠纷闭环管理，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真正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护航企业发展“最后一公里”。

聚焦“安企”：

建优“两支队伍”筑牢矛盾治理源头防线“多亏园区网格员提前预警，我们及时化解了与供应商的合同分歧，才没有影响生产进度。”园区某电子企业人事经理说。

这背后是“益企调”模式下“两支队伍”的协同发力。

一方面，园区组建“纠纷排查队”，激活源头防控“前哨”。企业管理人员通过“自主查”扑灭纠纷苗头，安监、环保、人社等部门执法队员结合日常“监督查”风险隐患，镇综治指挥中心网格员依托12345热线、“榕易调”等平台“智慧查”共性问题，形成“企业+部门+平台”三位一体排查网络，确保涉企纠纷隐患第一时间发现。

另一方面，打造“专业调解队”，夯实矛盾化解“主力”。由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仲裁员等组成“专职队”，常驻园区处理重大、疑难纠纷。同时，广泛招募企业法务、商会代表、退休干部等组成“兼职队”，负责简单纠纷调解与普法宣传，形成“专业+基层”优势互补格局。两支队伍协同联动，为园区筑牢安全稳定“防护网”。

聚焦“惠企”：

创新“三项举措”构建多元服务联动格局“历时8个月的合同纠纷，3天就化解了！”园区两家企业因合同违约陷入僵局，今年8月经市监部门流转至亭江司法所后，工作人员依托“部门联动”机制快速调处，让企业恢复正常生产。这是“益企调”模式下“三项举措”惠企实效的生动写照。

马尾区结合“四步十调”工作法，建立“网格初调、中心精调、联动共调”三级体系，整合行政、司法、行业调解力量，实现“小事马上调、大事横向调、难事纵向调”，大幅提升商事纠纷解决效率。

马尾区司法局还开展“调解+普法”，组织法律风险防范培训；推行“调解+公证”，通过证据保全、提存等方式固定调解结果；建立“逢三会商”与“跟踪回访”机制，每月邀请律师为企业“法治体检”，督促调解协议履行，从源头减少纠纷。

此外，针对园区外来务工人员多的特点，组建“乡音调解员”队伍，用方言土话建立信任。在2025年某工人讨薪调解案中，“乡音调解员”用方言安抚情绪、梳理证据，3天内帮工人拿到全额薪资。

如今，“益企调”模式已成为马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亮丽名片。下一步，马尾区司法局将持续深化该模式，在数字赋能矛盾排查、提升调解员专业能力等方面探索突破，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法治保障。

（马尾区司法局）

云端连山海 公证零距离

——福清市玉融公证处正式入驻华人头条

近日，福清市玉融公证处陈彬主任与华人头条创始人兼董事长黄其旺共同按下跨境云公证的开启按钮，迈出了为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提供“互联网+公证”服务的新步伐。

来自全国著名侨乡福清市的玉融公证处一行与华人头条共同举行合作协议正式签署仪式。华人头条总编辑卢文兴表示，“因侨而聚、为侨服务”是双方合作的起点，也是华人头条扩展服务边界的重要一步。未来，华人头条将借助平台力量，将玉融公证处的优质服务精准触达海外华人社群，切实解决侨胞在公证办理中“办事难、往返成本高”的“痛点”。

福清市玉融公证处成立于2018年，是司法部、外交部确定的“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机构”。依托侨乡背景，玉融公证处多年来深耕涉外公证服务，可受理50余种涉外公证事项，年办证量超过3万件，占全处总量的70%，执业区域覆盖整个福建省，公证业务的专业水准与服务质量广受社会各界认可。

福清市玉融公证处主任陈彬表示，入驻华人头条是公证处服务模式的全新升级，通过入驻华人头条平台，借助华人头条用户覆盖138个国家的优势，将公证服务送到全球华人的手机中，公证处全体同仁将一如既往、全力以赴，为海外华侨华人提供真诚、专业、高效的服务。

在签约现场，玉融公证处公证员陈清霞结合实际案例，生动介绍了玉融公证处的四大核心优势：覆盖面广、远程公证、一对一管家服务与多元延伸服务，并现场公示服务价格，以透明化、标准化的服务取信于民。



华人头条创始人兼董事长黄其旺在座谈中表示，此次合作是“互联网+公证”与数智媒体传播深度融合的创新实践。玉融公证处通过入驻华人头条，打破地域与时空限制，依托远程视频公证技术，实现海外侨胞 “零跑腿、掌上办”，涵盖委托、继承、声明、亲属关系等高频公证事项，对双方来说，是大有可为的一项全新的业务。

（福清市玉融公证处）

释法明理护消费 典型引路促和谐

——年度十大消费维权案例选登

编者按：

生命不息而消费不止，维权有道而消费益兴。

2025年，福州市各级消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消费者至上理念，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消法实施条例》）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福建省实施〈消法〉办法》）等各项职责，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487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8.12万元，切实筑牢了榕城消费安全底线。

消费者权益保护千头万绪，难以毕其功于一役。

2026年3月15日是第44届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值此之际，消费维权工作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为进一步加强消费教育引导，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福州市消委会与市律师协会汇聚合力，从年度投诉案件中精选10件典型案例，涉及预付式消费、宠物纠纷、平台团购、交通出行、人身伤害、保险理赔等热点领域，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消法》、《消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深入评析，旨在通过身边的“小案”阐释法治维权的“大道”，共同营造安全、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共建更加美好的有福之州。为更好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法治引导作用，本刊特选登三个案例，以飨读者。

团购券未使用却被核销 平台过失予以退款补偿

【案情简介】

2025年6月16日，消费者翁先生投诉称，其于6月7日在某团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购买了1份某川菜馆（以下简称“商家”）川菜4人餐团购券，实付金额为98.97元，但6月13日晚7时许，当时其在家中，手机却收到平台发来的该团购券被消费核销的信息。在对团购券订单“已使用”页面进行截图后，翁先生当即拨打平台客服电话，但因无法联系上人工客服反映情况，又通过该团购券订单页面联系平台人工客服，而客服却让消费者自行与商家协商解决，并且在6月14日下午平台推送的“服务进度通知”中“处理状态”显示为“等待评价”。翁先生对平台处理结果不予认可，要求平台查明情况、给出说法，并按照《消法》欺诈相关规定作出赔偿。



【调解过程及结果】

接到投诉后，福州市消委会介入调查调解。翁先生认为，其在平台上购买团购券，但在其未到店使用的情况下团购券却被无故验证核销，平台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平台客服让其自行与商家协商解决的处理方式更是让其难以接受。市消委会联系平台相关负责人，并对翁先生反映情况进行了解和核实。平台向市消委会提交了《情况说明》，解释称“消费者反映的团购券异常核销问题，系商家查看订单信息后误以为自身未及时操作核销，故联系平台客服协助处理；而客服人员违反操作规范，未与消费者确认直接执行核销”。经调解，平台与翁先生达成和解，由平台对翁先生购买的团购券予以全额退款，并向翁先生补偿500元，翁先生对此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第五十二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第六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争议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经营者有本办法

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这是一起团购券未到店使用却被核销而引发的消费纠纷，涉及平台、商家及消费者三方。首先，消费者在平台上注册会员，与平台之间构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由平台向消费者提供商家团购信息、完成订单提交和价款支付结算等服务，同时消费者在平台购买商家的商品或服务并成功支付对应价款，与商家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并且商家会通过平台向消费者发送团购券，而团购券是消费者向商家要求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凭证，也是商家与平台结算费用的依据。本案中，商家未严格按照团购券相关流程进行正常核销，主观认为消费者名下的团购券属于已消费、未核销的，于是联系平台客服进行处理，平台客服则在未与消费者对团购券使用进行核实确认的情况下，就对团购券实施核销操作，致使出现消费者未到店使用，团购券却被核销的情况，让消费者支付价款却无法正常进行消费，客观上造成消费者的财产损失，侵犯了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和公平交易权，而这其中平台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因此消费者要求平台而非商家对团购券异常核销进行处理合情合理，应当予以支持。其次，消费者在平台支付的款项在团购券核销前由平台进行托管，从本质上讲仍属于消费者所有，直到核销后才会结算至商家指定的账户。本案中，商家在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下，通过非正常核销渠道获取相关款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商家的行为构成违约且涉嫌消费欺诈，而平台对商家诉求未进行核实确认，反而为其提供便利，导致消费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应与商家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消费者要求平台对团购券办理全额退款并作出赔偿的诉求合理合法，应当予以支持。

在此，提醒消费者在参与网络团购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选择正规团购平台。消费者应尽量选择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售后完善的电商平台或专业团购网站，避免通过点击不明链接或添加私人社交群号参与团购活动，降低资金安全与信息泄露风险。二是认真查看团购信息。在团购前，消费者应认真查看商家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及用户评价，仔细阅读团购详情页面信息，特别是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及项目、数量质量、价格金额、使用范围（日期、时间、门店等）、预约要求、有效期限、退款规则、售后服务等重要内容，在确认无误后方可下单支付。三是按需选购合理消费。消费者要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和经济能力，选择适合的团购项目，避免因盲目追求低价而导致非必要的消费或过度囤积，同时对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团购项目应保持警惕，谨防“低价引流、高价消费”套路。四是留存证据理性维权。消费者在团购时应注意保存团购详情页面、电子订单、支付记录、团购券（码）、商品或服务照片（视频）、与商家的沟通记录（聊天截图、录音）等相关证据。一旦发生消费纠纷，消费者可先与商家协商解决或向平台进行反映，若协商不成的可向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旅客重复购机票未提示
当即退票被扣取手续费

【案情简介】

2025 年 8 月 5 日，消费者林女士投诉称，其家人 5 月 30 日下午 4 点左右在某旅游服务平台上购买了一行 5 人 5 月 31 日上午 8:20 乘坐某航空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公司”）由福州飞往郑州的机票，事后发现不慎重复购票就立马致电航空公司说明理由并提出退票，客服人员称等飞机起飞后帮他们处理。在等了一两日后仍没有收到回复，于是林女士再次致电航空公司要求退票，被告知由于提出退票时距飞机起飞时间不足 24 小时，故每人需扣将近 500 元的退票费，合计约 2500 元。林女士对航空公司给出的处理意见不予认可，多次拨打行业服务热线投诉，但均未得到满意结果，于是通过信访渠道进行反映，要求航空公司全额退还 5 月 30 日购买机票所支付的费用。

【调解过程及结果】

接到信访件后，福州市消委会介入调查调解。林女士认为，其一行 5 人重复购买机票时距飞机起飞时间本就不足 24 小时，而航空公司要求在起飞 24 小时前提出申请方可免费退票的规定存在漏洞、不尽合理，没有考虑到旅客在起飞前 24 小时内重复购票及退票的情况。市消委会第一时间联系航空公司客诉相关负责人，并就林女士信访事项进行核实。经了解，林女士一行于 5 月 30 日 0：39 分通过某电商平台购买 5 月 31 日上午 8:20 由福州飞往郑州、票价 535 元的 5 张机票共计 2675 元，之后又在下午 16:01 通过某旅游服务平台购买了同一航空公司、同一时间段、同一航班的 5 张机票，票价为 570 元，共计 2850 元。下午 16:23，林女士致电航空公司客服热线，反映重复购票问题，并要求取消重复购买的机票。5 月 31 日，林女士一行使用通过某电商平台购买的机票（票价 535 元）乘坐航班，而通过某旅游服务平台购买的机票（票价 570 元）并未使用。航空公司客诉负责人解释称，消费者若遇到机票错购或申请退票的情况，可依照航空公司官网发布的《客票错购票务处理规定》和《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办理相应退票手续，而由于林女士一行在航班起飞前 24 小时以内提出退票，不符合公司重复购票免费退票的规定，只能按照自愿退票规则办理，故消费者提出的全额退票诉求无法得到满足，并已在消费者 5 月 30 日致电公司客服热线及 6 月 2 日公司发送的短信中告知消费者处理结果。鉴于消费者因误操作的特殊情况，市消委会积极与航空公司进行沟通和调解，最终航空公司于 8 月 11 日与旅游服务平台按照相关程序对林女士一行 5 人机票予以全额退款。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2018 年中国民航局《关于改进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航空公司要为旅客错购机票（例如姓名书写错误、重复购票等）提供免费补救措施。在界定旅客错购情形时，应当把握合理且包容原则，对于航空公司无法证明旅客非错购情形的，均应视为错购，并提供免费退票等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1 年第 3 号令）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通过网络途径销售客票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购票人所选航班的主要服务信息，至少应当包括：……（五）该航班适用的票价以及客票使用条件，包括客票变更规则和退票规则等；……”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通过网络途径销售客票的，应当将运输总条件的全部内容纳入到旅客购票时的必读内容，以必选项的形式确保购票人在购票环节阅知。”第十九条：“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在销售客票时，应当将购票人提供的旅客联系方式等必要个人信息准确录入旅客定座系统。”第二十条：“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出票后，应当以电子或者纸质等书面方式告知旅客涉及行程的重要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一）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所列信息；（二）旅客姓名；（三）票号或者合同号以及客票有效期；（四）

出行提示信息，包括航班始发地停止办理乘机登记手续的时间要求、禁止或者限制携带的物品等；（五）免费获取所适用运输总条件的方式。”

本案是一起因消费者重复购买机票被扣手续费而引发的消费纠纷，主要涉及重复购票成因分析以及消费者在航班起飞 24 小时内购买机票却无法享有重复购票免费退票权利是否合理两个方面。首先，航空公司作为出票方和服务提供方具有获取和掌握已购票乘客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乘坐时间及航班等信息优势，但在要求旅客购票时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特别是填写乘机人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方面提示做得不够到位，无法保证每个乘机人都能及时收到机票购买及航班服务信息，而且后续售票环节中也没有对旅客使用同一身份证件重复购买同一航班机票的行为进行比对识别和提示确认，未能有效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而这些信息和提示至关重要，直接影响着消费者的购票决策。若是航空公司能够及时将相关购票信息告知乘机人并做好旅客重复购票识别提示，将从源头上避免出现非自愿重复购票情况。同时，消费者一行 5 人在已购买机票的情况下，不小心再次购买同一航空公司、同一时间段、同一航班的机票，虽然事后在较短时间内就发现并向航空公司提出退票，但是消费者在购票前中未能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及时查看订票记录信息，继而再次下单购票，客观上导致重复购票情况的发生。应该来说，航空公司与消费者都对出现重复购票负有责任。其次，消费者一行在购买机票后较短时间内发现重复购票，当即向航空公司提出退票申请，但由于不满足航空公司《客票错购票务处理规定》中“重复购票客票退座时间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 24 小时（含）前可免费退一张客票”的规定，被扣接近购票金额 90% 的退票费做法值得商榷。一是消费者临近航班起飞前因重复购票并办理退票确实会对航空公司票务销售带来影响，但在购票后较短时间内就提出退票，应该来说对航空公司影响相对可控，可在不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下通过机票再次销售等来降低风险，避免矛盾激化。二是根据 2018 年中国民航局《关于改进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航空公司要为旅客错购机票（例如姓名书写错误、重复购票等）提供免费补救措施。在界定旅客错购情形时，应当把握合理且包容原则，对于航空公司无法证明旅客非错购情形的，均应视为错购，并提供免费退票等服务。”本案中消费者第二次购票金额高于之前购票金额，从常理上判断应属于错购情形。三是航空公司允许旅客在航班起飞 24 小时内购买机票，但按照航空公司《客票错购票务处理规定》中“重复购票客票退座时间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 24 小时（含）前可免费退一张客票，其余重复购买的客票如需退票按自愿退票规则办理”规定，排除了消费者在航班起飞 24 小时内重复购票免费退票的权利，而且航空公司未按照《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在网络售票时以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重复购票退票规定，因此消费者有权主张该条款为属于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无效条款。在市消委会的沟通协调和航空公司及平台的大力配合下，最终按照相关程序对林女士一行 5 人机票予以全额退款，推动该起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在此，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机票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选择正规渠道购买。消费者应通过航空公司售票处、客服热线、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官方公众号、APP）、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等渠道预订机票，避免向不明来源的第三方平台或个人购买，警惕社交媒体上“超低价”“内部票”等异常优惠信息，谨防网络诈骗。二是认真查看票价规则。航空公司及航空销售网络平台会根据市场需求推出不同价位的机票产品，这些产品之间存在较大差异，通常票价越低或折扣幅度越大，限制条件也越多，因此消费者在购买机票前要通过多方渠道了解不同航空公司及平台的机票信息及使用条件，重点查看退改签规则、免费托运及手提行李额等可能影响自身权利的关键条款，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进行选择，以免事后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三是仔细核对购票信息。消费者在购买相应航班机票时要仔细核对旅客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出发地和目的地、乘机日期和时间等是否准确无误，以免提交信息有误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同时在下单支付前认真查看结算页面，及时取消不需要的默认勾选服务（如保险、接送机等），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四是谨防陷阱理性维权。消费者及乘机人在购票成功后要及时查看航空公司或航空销售网络平台发送的航班信息短信，并妥善保存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电子行程单等凭证。如收到陌生号码来电或短信称“航班取消”并要求转账改签等的，切勿轻信或点击不明链接，应第一时间拨打航空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核实。若遇到机票价格、退改签等消费纠纷时，可先与航空公司或航空销售网络平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拨打民航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12326 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泳池地面湿滑踩空摔伤
酒店存在过失理应赔偿

【案情简介】

2025 年 8 月 26 日，消费者林女士投诉称，她于 8 月份通过某短视频平台下单购买连江县某酒店套餐（含早餐及送泳池票）。其家属进入泳池游泳，但由于地面湿滑，再加上未设有安全警示标识，家属不慎踩空摔倒，导致左手骨折，另一只手也被卡着支撑起不来，滞留水中呼救 1 小时，期间泳池却无工作人员在场值守，直至林女士发现并拨打 120 才得以获救，酒店以泳池已经外包为由拒绝垫付医疗费。在家属治疗出院后，林女士与酒店多次交涉无果，现要求酒店承担由此产生医药费、救护车费用及误工费等共计 1.4 万余元。



【调解过程及结果】

接到投诉后，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筱埕市场监管所介入调查调解。林女士表示，其家属在酒店泳池进行消费时，因地面湿滑不慎踩空摔伤，经医院诊断为左臂肱骨干骨折，而现场并无任何安全警示标识，而且在家属摔伤滞留水中呼救 1 小时期间，泳池现场竟没有工作人员值守并予以及时施救，因此酒店应对其家属摔伤及由此产生的费用负责。筱埕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前往酒店进行现场核查，看见泳池区域多处设有防滑装置及安全标语，同时也调取事故当天的监控视频，显示当时现场配备 9 名安全人员值守，并在林女士家属摔伤上岸后第一时间扶其至休息区。工作人员指出，虽然泳池设有防滑装置及安全标语，也有安排相关人员值守，但存在标识位置不够醒目、未能及时发现人员摔伤并进行救援等问题。9 月 2 日，筱埕市场监管所组织现场调解，最终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由酒店一次性赔偿林女士家属 6000 元，同时要求酒店优化泳池区域安全警示标识布局，加强泳池现场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及急救安全知识培训。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条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根据GB19079.1—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规定，“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3人；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平方米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这是一起因泳池地滑而导致顾客不慎摔伤的消费纠纷案件，主要涉及酒店以泳池外包为由拒绝承担责任是否合法以及酒店应当对消费者在泳池不慎摔伤承担什么责任两个方面。首先，消费者购买了酒店销售的套餐，其中包含泳池票，双方形成了服务合同关系，而且泳池就在酒店区域范围内，酒店方面并未在套餐销售页面、酒店及泳池经营场所等显著位置以醒目方式向消费者明示自身并非泳池运营主体、泳池的实际经营方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使得消费者始终认为泳池是酒店的附属设施，由酒店方面在实际运营，因此在出现安全问题时，消费者要求酒店作为经营者承担责任是合理合法的。即使确如酒店所述，其将名下的泳池对外承包获利，但消费者对此并不知晓，而酒店作为产权人和管理者由于未尽到明确告知消费者泳池外包情况、督促泳池承包方明示其为实际经营者等义务，以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套餐及消费时引起足够注意，而且对泳池经营过程中是否具备足够的安全保障条件缺乏必要而有效的管理，故仍需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若有证据证明酒店将泳池承包给不具备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的经营者，则将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次，根据《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游泳属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因此在经营泳池时，经营者理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及安全保障措施，而酒店及承包方在泳池对外开放期间

疏于管理，没有在泳池周边铺设防滑垫，未及时对地面积水进行清理，并放置“小心地滑”“禁止光脚行走”等警示标识，致使消费者因地面湿滑不慎摔伤，同时酒店虽然在泳池安排安保人员进行值守，但并非专业的救生人员，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相关规定，且值守人员也未对泳池周边进行不间断的安全巡视，以致消费者摔伤在水中呼救1小时，竟无人发现并进行救助。综上所述，酒店及泳池承包方未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对消费者摔伤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中不仅限于医疗费用，还应包括由此造成的误工损失。此外，消费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进行游泳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时，对可能存在的危险未能尽到基本注意义务导致受伤，也需承担一定的责任。经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由酒店一次性赔偿林女士家属6000元。

在此，提醒消费者在参与游泳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查看经营资质，选择正规场所。消费者应选择到具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的体育场所进行体育锻炼，注意查看证照上的名称与经营者店招店牌是否相符、许可时间是否到期等，切勿到池塘、河道、水库等非正规场所，如发生意外则很可能需要自行承担责任。二是观察场馆设施，注意安全保障。消费者进入体育场馆后，要注意观察安全保障设施是否齐全、工作人员配备是否到位等软硬件条件。以游泳场馆为例，应在更衣室、淋浴间、泳池附近设立“小心地滑”“禁止光脚行走”“禁止跳水、奔跑”等警示标识，铺设防滑垫等防滑设施，并及时对地面积水进行清理，对于场馆内设施出现故障或破损的要张贴醒目标识并尽快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同时要在泳池设置救生观察台，配备相应数量的救生员、教练员等具有资质的专业工作人员等。若发现场馆不符安全保障条件的，要谨慎参与，注意安全。三是按需量力选择，保持审慎注意。消费者要根据个人健康状况和年龄特点选择适合的体育项目，认真阅读场馆须知及器材使用说明，牢记各类不同健身场所的注意提示，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远离危险区域、不做危险动作，也避免对他人造成伤害后果。在带孩子参加游泳等体育项目时，家长要尽到监护责任，时刻确保孩子在视线范围内，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保障孩子的人身安全，以避免危险的发生。四是妥善保留证据，依法理性维权。消费者要注意留存服务合同、付款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对于产生损害后果的需留存诊断证明以及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票据。在消费纠纷发生时，可先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市场监管、体育等有关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及家人的合法权益。

（福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福州市律师协会）

生态环境法典来了！如何惠及民生、守护山河？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这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这部法典系统整合了生态环境领域现行法律制度，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进入法典化新阶段。

生态环境法典共设五编
法典正式实施后，部分法律将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法典共设有五编，分为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采用“适度法典化”模式，对现行法律进行整合吸收，同时就绿色低碳发展等新领域作出新的法律规定。生态环境法典将现行的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10 部法律经过编订纂修，全部纳入到法典之中。法典正式实施之后，这些法律将同时废止。生态环境法典将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要则纳入到法典。相关方面的现行法律共 20 多部，主要有森林法、草原法等，这些法律在法典通过实施后还要继续保留。法典还对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法治需求，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为今后国家相关法律制度建设和实践发展确定原则、奠定基础、留有空间。

生态保护编
首次系统规范生态修复全流程

我国现行有关单行法律中，缺少关于生态修复总体性、原则性、程序性的规定。对此，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生态保护编首次对涉及生态修复活动的原则、程序和重点领域作出系统规定，对于规范生态修复活动、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具有重要意义。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专班成员陈扬跃介绍，细化生态修复流程，突出生态修复重点，对森林、草原、湿地、海洋、江河湖泊和矿区等典型生态修复场景提出明确要求。陈扬跃表示，需要说明的是，生态修复一章除了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的生态修复活动外，它也适用于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生态破坏以后，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相应的生态修复义务。

生态保护编
细化人与野生动物共处规则

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人与野生动物接触日益频繁，平衡二者关系成为重要民生课题。生态保护编在系统构建生态修复制度的同时，着重平衡野生动物保护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专门细化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处规则，既守护生态安全，也守护群众切身利益。法典设立“野生动物保护”专节，针对野生动物与家畜争草场问题，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定草原载畜量时，应当考虑野生动物生存繁衍合理需求。同时，法典针对野生动物伤人、破坏农作物等问题增加规定，主要围绕三方面展开——一是要科学防控，明确在野生动物致害严重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开展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科学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二是补偿损失，明确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时候，应当依法给予补偿。三是紧急避险，明确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这种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生态保护编
固化治沙经验 填补立法空白

生态环境法典生态保护编，把我国多年防沙治沙和“三北”工程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填补立法空白，首次专门规范荒漠生态系统保护，明确其重要生态功能，与森林、草原、湿地等其他生态系统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我们需要保护的是原生荒漠，是干旱、半干旱地区自然形成的生态系统，我们要预防和治理的是土地沙化，也就是因人类不合理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以及沙质土壤上植被破坏。生态保护编一方面规定了荒漠生态系统保护，另一方面又规定了防沙治沙，共同构成了我们对荒漠和荒漠化的科学认知和科学对待。”陈扬跃说。

生态保护编还聚焦民生关切、破解现实难题，针对部分地方绿化不科学引发的花粉过敏、耗水难活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出针对性制度安排。“针对这些问题，生态保护编专门增加规定：城乡绿化应当因地制宜，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加强监测评估，满足健康、安全、宜居的需求。这一规定有利于推动我国城乡绿化从重速度、重景观，到重科学、重民生的根本转变。目的是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陈扬跃说。

法律责任和附则编
新增罚则 违法成本“水涨船高”

作为生态环境法典的收官之编、刚性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编统筹处罚力度与执法温度，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划定法律红线。这一编聚焦油烟、光污染、垃圾倾倒等群众关切，细化责任条款、统一裁量尺度，以公平公正的法治守护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针对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司法新情况新问题，优化完善责任设置，形成严密追责体系，加大处罚力度，增强刚性震慑，条款更科学合理，确保严格执法落地见效。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专班成员母光栋介绍：“对有恶意损害生态环境、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重处罚。始终保持拒不改正的情形，还可能在原来处罚幅度上再加重一档处罚。积极主动认错认罚恢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及时缴纳赔偿金的，执法机关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新增多项处罚条款

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在现行法律基础上新增多项处罚条款，让法律更具约束力，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违法行为，逐一明确对应的法律责任，精准回应民生关切，严打各类环境违法行径。例如，对于稀释排放含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规定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的行为，之前没有明确法律责任，这次规定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要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光污染入法法律



责任和附则编中新增光污染治理相关条款，回应社会各方面的集中诉求，明确光污染相关法律责任。法典中规定，对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等设施产生光污染，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坚持罚款力度不降低

对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情节较重环境违法行为，法典坚持罚款力度不降低，对部分违法行为还进一步提高处罚额度，通过提额加码，让违法成本高于违法收益，强力震慑屡教不改的环境违法行为。例如，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如果情节严重的，规定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从事相关业务以及责令停业关闭；对有关人员还要处以罚款、限制从业。我国的放射性污染防治领域的多款法律条文制定时间早、处罚数额偏低，法典对该领域法律责任作出整体性提升。针对无证处理放射性废物、违法排放放射性物质等行为，均大幅提高罚款数额。母光栋介绍，对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为，原来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这次法典编纂修改为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责任和附则编
告别执法“一刀切”

此外，生态环境法典在法律责任和附则编中，坚持科学合理设置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法情形、违法主体不搞“一刀切”，精准区分违法环节与主体类型，差异化设置罚则，实现过罚相当，让执法处罚更精准、更合理，确保处罚落地执行。“例如，有一种违法行为是违法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这种活动涉及环节和主体比较多，这次法典编纂把它区分了。收集储存的行为，相对规定了较重的罚款条款，对于其他生产经营者实施的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较轻，规定了比较轻的法律责任，确保精准科学合理地执法，确保能罚下去。”母光栋说。

（来源：央视新闻）

福州市司法局2026年3—4月大事记

3月

3月4日　市局召开2026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25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026年工作任务。市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6日　市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部署启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6日　市局机关工会、妇委会联合组织开展“闽江沐春风 法治聚合力”主题活动。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女干部职工共50余人参加。此次活动融春日休闲与团队建设于一体，既让妇女干部职工饱览闽江春色，感受福州城市发展新貌，舒缓身心、释放压力，又有效凝聚队伍合力，提升司法行政队伍向心力与凝聚力。

3月17日　市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精神以及2026年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3月27日　市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王泉明一行赴永泰调研，实地走访葛岭司法所、新时代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县综治中心。永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建新，县司法局党组书记、三级调研员林志发陪同调研。

3月31日　福州市召开2025年度现场述法专题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依法治市办主任朱训志主持会议并点评。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福州新区（长乐区）、各县（市）区党（工）委依法治县（市）区办主任参加会议。

4月

4月3日　市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二级调研员林锦辉一行深入鼓楼区，先后走访律师事务所、鼓西司法所及区社区矫正中心，实地调研律所建设、基层司法行政、社区矫正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肯定基层创新治理模式，并就规范化提升提出指导意见。

4月10日　市局召开2026年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精神，总结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部署2026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派员到会指导。

4月14日　福州市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会议暨福州市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民生实事工作推进会。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肖进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纪委陈绍榕副书记进行了工作强调。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代表市级工作专班通报了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民生实事和全市行政执法有关工作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谢烨主持会议。

4月22日　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研判会。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全体人员、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及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人参加会议，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魏文彬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7日　市局举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在开班式上讲话并主持交流研讨，局党组成员围绕“四个深入学习”内容，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进行深入研讨。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026 年 3 月，这些新法新规开始实施！



守护成长！未成年人网络信息分类新规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国家新闻出版署、教育部、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国信办通字〔2025〕5 号）正式施行。该办法立足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明确四类风险信息范围，从内容展示、平台分发、技术防控等方面筑牢保护屏障，重点严禁在醒目位置呈现相关信息，并严格管控算法推荐、生成式 AI 等新技术应用风险。

阳光监察！《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

《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条例》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依法规范监察工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与程序，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可按规定公开立案调查、政务处分、追责问责等相关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持续提升监察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





商事解纷！新修订仲裁法施行

新修订的仲裁法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优化了仲裁协议、仲裁庭组成、证据、审理及裁决执行等机制，提升仲裁效率与公信力。同时强化涉外仲裁规则衔接，扩大受理范围，完善相关制度，增强国际竞争力。法律明确支持仲裁独立公正、一裁终局，降低解纷成本，为境内外市场主体提供专业高效的国际化争议解决服务，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与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6 年 4 月这些新规来了！

信用可修复！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施行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将失信信息按轻微、一般、严重分类管理。其中轻微失信原则上不公示，履行责任后可快速修复。办法统一规范公示期限与修复流程，由“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申请，按“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办理，畅通信用恢复渠道，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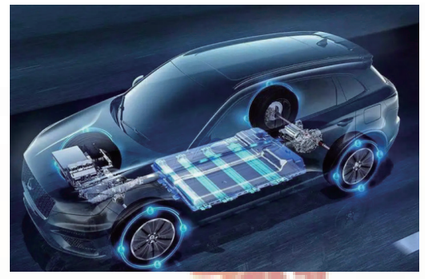


向恶意索赔亮剑！投诉举报新规来了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办法旨在提升投诉举报处理质效，明确提出规制恶意索赔、完善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管辖权。《办法》新增规定，不得滥用投诉举报权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相应的事实依据，对提供虚假材料、冒用他人名义、拒不配合核验真实身份信息的不予受理。

4 月 1 日起实施！新能源汽车报废必须“车电一体”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管理办法》要求全渠道抓好电池生产、车辆报废、换电运营、维修更换等各类废旧动力电池产生源头的规范管理，《管理办法》重点设计“车电一体报废”等制度，明确“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店铺倒闭了，会员卡不给退怎么办？



法条链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97条

格小多划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该格式条款无效。同时，在办理会员卡时，消费者可能仅拿到一张无记名会员卡。无论是否订立书面合同，取得会员卡的消费者与发行会员卡的商家之间都形成了相应的合同关系。商家关门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实质违约，可以起诉解除合同，并要求商家退还余额、赔偿损失等。

霸王条款无法律效力

在自家门口堆放垃圾，可不可以？



法条链接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86条

小区内的通道、楼梯、大堂等属于公共通行部分，是为所有业主提供进入和通行便利的共有部分。任何住户和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消防公共通道，禁止将杂物等私人物品存放于楼层公共通道内。



格小多划重点

公共区域属于业主共有 堆放垃圾损害公共利益